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
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事宜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可行性报告等，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事宜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固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88,67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

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特维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1756789668	募集户（本公司）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136792	募集户（本公司）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8110801013601148562	募集户（特维轮网络）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371175	募集户（特维轮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800028940	募集户（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30029927	募集户（本公司）

公司已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特维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调整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获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5]282 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计划从线上平台建设、平台运营推广、线下合作商整合、仓储物流建设等方面建设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7,634.99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 6.0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911.69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年初即开始尝试以互联网方式涉足汽车后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发展迅速，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巨头企业陆续布局汽车后市场。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的开展募投项目，保持公司在汽车后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和阿里以及康众汽配等开展紧密合作。特维轮在汽车后市场拥有供应链资源优势、IT 系统优势、人才和团队优势等，康众汽配是业内领先的汽配供应链专业服务商，拥有强大的仓配服务体系，阿里拥有强大的线上流量优势、运营优势、资本优势，三方合作优势互补。因此，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格局、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拟和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汽配”）在汽车后市场中开展合作，具体分为“供应链业务”和“门店业务”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链业务

特维轮拟新设全资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新供应链公司”），该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特维轮收购取得供应链业务相关资产（经过评估），购买价格基于独立公允原则并基于转让资产于交割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收购后，新供应链公司整体预计估值约为人民币 5.85 亿元，特维轮将以新供应链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次投资后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中，同时阿里将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值美元），于增资同时，阿里将受让合资公司原股东的部分股权，同时阿里将促使其指定的主体与合资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授予合资公司得淘宝、天猫相应汽车后服务类目独家运营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特维轮将持有合资公司约 16.27%的股权，将成为合资公司第二大股东，阿里将持有合资公司约 46.97%股权，将成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合资公司约

36.76%股权。

2、门店业务

特维轮已新设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智车慧达”),智车慧达自特维轮收购取得汽车超人门店业务相关资产。收购后,特维轮将以募集资金对智车慧达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6亿元。合资公司将向智车慧达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2亿元并相应持有智车慧达20%股权,特维轮持有智车慧达80%股权。

综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阿里、康众汽配等开展合资经营活动,相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增加智车慧达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合资公司增资智车慧达并仍由特维轮控股)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以新供应链公司股权及阿里和康众汽配合资)等。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调整前募集资金建设计划	调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仓储物流建设	85,000.00	2,787.85	2,787.85	——
2	平台运营推广	55,000.00	5,154.11	45,000.00	注1
3	线下合作商整合	40,000.00	0.00	205,000.00	
4	线上平台建设	90,000.00	9,693.03	17,212.15	
合计		270,000.00	17,634.99	270,000.00	——

注1: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由特维轮实施变更为特维轮以及特维轮子公司智车慧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分期适时投入特维轮和智车慧达,特维轮、智车慧达均将纳入募集资金监管范围。智车慧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特维轮将以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6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000万元)对智车慧达进行增资,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募集资金一次性或分期增资投入。

四、公司关于门店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后续业务合作的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控股的汽车后市场门店业务与参股的汽车后市场供应链业务后续

将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特承诺如下：

公司汽车后市场门店业务与汽车后市场供应链业务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进行的业务合作与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确保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因此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且其中涉及的接受关联方投资事宜具备合理、必要和公允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发展汽车后市场业务。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其中就接受关联方投资之子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国信证券对金固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叶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